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壜秩字第96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被移送人 沈茂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28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9566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沈茂勳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- 二、扣案之開山刀一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- (一) 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8日19時20分許。
- (二) 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。
- (三) 行為：於前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開山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：

- 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開山刀照片、職務報告。
- (三) 扣案開山刀1把。

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」經查，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案之開山刀一把為證，被移送人雖供稱該開山刀

01 有拿來防身用，但沒從刀套上拔開等語，然此尚非於上開
02 時、地攜帶開山刀之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有於前揭時、
03 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開山刀之行為，堪以認定。

04 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05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；爰審酌被移送人
06 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
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開山刀一把，係
08 被移送人所有，並供以違反本法所用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
09 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黃建霖